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行业与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遵循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
- 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四、薪酬标准

（一）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在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在公司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无其他任职的董事，2020 年度给予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三）为了更好体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经营目标实现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2020 年度的基本薪酬分别为 80 万元（税前，董事长）和 60 万元（税前，副董事长），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而确定发放薪酬，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参考基数，根据 2020 年实现业绩增长幅度情况，在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中提取相应比例并向董事长、副董事长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副董事长绩效比例（%）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X）	1.00%
2020 年增长率 $0% < X < 50%$ ，超出净利润部分	1.60%
2020 年增长率 $X > 50%$ ，超出 50% 净利润部分	2.40%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